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i至i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要求每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新加坡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刊載。

2020年9月30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我們極為關注股東、僱員及持份者的健康。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僱員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或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或被查詢是否(a)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新加坡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與近期曾到訪新加坡以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身體接觸；及(b)為須根據新加坡政府規定而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全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謹請留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座位，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溝通。
- (v) 恕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推出或將推出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遵照新加坡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且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權利不被褫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最新進展，本公司將盡快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董事的提名程序	6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投票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擴大授權」	指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主席)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
林文杰先生
郭建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及

(iv) 重選董事。

一般授權

(a) 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於2020年4月24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除非獲另行重續，否則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權力之日。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即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訂明，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惟就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而言，除非彼等自行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以上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提名程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為邀請董事會成員或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為續聘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便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雷丹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雷丹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林文杰先生於零售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林文杰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郭建江先生於融資服務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郭建江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之獨立性，並總括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彼等全體均屬獨立，且已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重選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上述有待膺選連任的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2020年9月30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以GEM為第一上市地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取得批准，不論其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的特別批准或給予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建議購回授權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款項，包括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收益。

5. 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的權力。

6.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自本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於GEM上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5月(自股份於2020年5月18日於GEM上市)	2.35	1.45
6月	2.2	1.81
7月	2.7	1.06
8月	6	2.55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5	0.55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將依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按照建議決議案中的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作出購回。

8. 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1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執行董事Anti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100%股權的AA Food Holdings Limited(「AA Food Holdings」)於15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3.75%。

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保持不變，則AA Food Holdings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3%，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所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為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雷丹女士

雷丹女士(「雷女士」)，37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雷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自2014年9月起，雷女士一直任職於Avior Capital Pte Ltd，擔任董事並為其合夥人。於加入Avior Capital Pte Ltd前，雷女士亦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其中包括於澳大利亞的Papathomas & Co Pty Ltd擔任初級會計師兼行政助理，於Ernst & Young LLP核證部任職，以及於The Trust Company(Asia) Limited擔任客戶服務及財務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雷女士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雷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雷女士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4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雷女士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雷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林文杰先生

林文杰先生(「林先生」)，44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林先生於時裝及設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9年4月起，林先生通過Fashion. Lab及Fashion. Lab Pte. Ltd於新加坡建立並經營服裝零售業務。自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及自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林先生分別獲委任擔任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的兼職講師。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曾參加新加坡Lasalle International Fashion School的時裝設計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4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林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郭建江先生

郭建江先生(「郭先生」)，44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我們的戰略、績效、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

郭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郭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專員。自2000年9月至2004年1月，郭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服務提供商，包括嘉華金融有限公司(現稱CITIC Securities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華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分別為分析師、合夥人及高級分析師。自2004年1月至2012年7月，郭先生於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郭先生曾任職於TTG Fintech Limited(現稱為FinTech Chain Limited(股份代號：FTC)，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自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郭先生自2017年5月起於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郭先生於思佰益必智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郭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垠壹香港有限公司(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曾擔任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2020年1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及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的條款，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0年5月18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基本年薪144,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本公司或郭先生可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前述委任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不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i至i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要求每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新加坡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進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會上投票。

茲通告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120 Lower Delta Road #12-06 Cendex Centre Singapore 16920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雷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文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重選郭建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之後發行之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於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本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依據該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新加坡，2020年9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7.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8. 鑒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新加坡政府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而作出的要求，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考慮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表決權，以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務請股東進一步注意，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b) 於整個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不提供茶點。
10. 出席大會的任何人士須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指引，所有出席人士須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出席大會的人數，以避免出現過度擁擠的情況。任何人士如不遵守將於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11.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新加坡政府可能進一步頒發的任何指示而定，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